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周强华\_\_\_\_\_

胡西安\_\_\_\_\_

施高凤\_\_\_\_\_